

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吳明彥  
電話：02-87711927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18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3年7月6日至7月7日在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舉辦「113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(E-1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5月7日網協字第1130000196號函及同年月8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



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電 2024/06/10 文  
交 17:30:12 換 章

請國內總信託部處理

郭晴欣

0521

15:00

